

之全面影響，同時注意第一步工作為按國別與關係國合作蒐集有關資料；

四、承認就聯合國及關係機關技術合作方案與活動對發展中國家之進展之影響所作評估，對此等國家有重大關係，祇有此等國家政府對評估工作作有系統之努力，方能達到目的；

五、請行政協調委員會進一步研討與各國政府合作從事評估問題時：

(a) 擬具旨在協助發展中國家自行從事評估之提議；

(b) 詳擬並確定蒐集有關情報之程序，儘可能充分利用常駐代表與區域經濟委員會；

(c) 探討整理此種情報之方法，以期就對發展之影響與聯合國系統在經濟、社會及有關方面之活動之效率作一全盤評估，包括能否設置永久性評估機構在內；

(d) 就研討此項請求之結果向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屆會提具報告；

六、復請以本決議案促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理事會與全體大會予以注意。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七(三十六). 公共行政方面 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中討論聯合國及專門機關公共行政方案之一節暨該報告書所附討論同一事項之調查報告，¹¹³

一、察悉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七(三十四)中提及之各方面所獲進展，特別是聯合國與專門機關方案之相關發展，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加強發展中國家之公共行政，又察悉上述調查報告中所載結論，殊堪欣慰；

二、認為在不妨害專設十國委員會就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與經常技術協助方案之可能合併提出之任何建議之條件下，在聯合國、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各關係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間更密切協

¹¹³ 同上，文件 E/3765，第一三七段至第一四一段及附件壹。

調之體制內此種努力應予繼續並發展，又認為下列各項應特加注意：

(a) 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及設計方面進行之種種業務、調查及活動中，注意與公共行政有關之各方面，尤以所需國內行政人員之人數、資格及訓練為然；

(b) 採取一切措施加速訓練國內行政幹部之需要；

(c) 於一國範圍內旨在建立並加強中央、區域及地方各級穩定而設想妥善之行政制度之行動，包括準備並實施經濟與社會設計之機構及程序，實至重要；

(d) 一方面此部門各種國際協助——諸如研究獎金、訓練所、業務、執行及行政人員、技術協助專家之提供等等——需要合理協調，他方面在國家階層上需要採取之行動；

三、促請各國政府注意於擬訂與執行經濟及社會發展政策時允宜在儘可能範圍內竭力遵守上述原則；

四、請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合作於指導公共行政方面各項活動時，務須儘可能有效依從各國政府所提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以期增多各該國主要行政人員之人數並提高其資格，同時設置或加強能應付發展需要之本國行政部門。

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
第一三〇三次全體會議。

九八九(三十六). 關於經濟及社會 發展之教育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及本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三十四)，

獲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二三一(十)，¹¹⁴

鑒於經由教育及職業訓練增進人力資源乃聯合國發展十年優先目標之一，

認為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之教育制度應配合可供利用之人力資源加以設計與發展，以應付人口增長與經濟及社會方面之需要，

認為為使此種設計有效起見，必須具備與全國通盤發展設計機構充分協調之適當機構與合格人員，設計技術必須不斷改良，教育計劃與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必須統籌制訂，

¹¹⁴ 同上，補編第四號(E/3766/Rev.2)，第三編。